

您的地址

顏倩華女士

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秘書

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18 號律政中心東座 5 樓

尊敬的顏女士：

### 有關回應性別承認公眾諮詢

教會確認每一個男性及女性，都擁有普世性、無可取締及不可分離的尊嚴，不論生理性別或社會性別為何。教會維護並促進所有人的幸福，特別是受苦、被邊緣化及容易受到傷害的人。尤其要尊重並重視的，是每個孩子的內在價值及身份。教會反對任何方式的欺凌，仇恨及不公正的歧視，對待感覺到性別不一致的人士。在此困難處境中的人士應被憐憫，細心對待，並得到社會的幫助。

教會確認那些感覺到生理性別和性別身份有落差的人，以及在他們身邊的人們的苦難及悲痛。雖然性別身份錯亂不再被視為一種精神疾病，但與其相關的痛苦(如抑鬱及自殺念頭)，應如面對真實的疾病一樣，受到仁慈及溫柔的善待。

我們對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在專家的協助下，經歷長時間地研究這複雜的問題表示讚許。但就外行人而言，要深入思慮這主題，短短的 4 個月並不足夠。因此，我們要求延長諮詢期，至少到 2018 年 3 月 31 日為止，讓公眾有足夠時間給予深入透徹的回應。以下是支持延期的數個理由：

- a. 性別承認法對各界的影響和後果，無法在如此短促的時間進行研究或評估；
- b. 延長諮詢時間可以允許各方準備更透徹的回應；
- c. 政府對此諮詢的宣傳不足。大多的公眾並不知道此諮詢；及
- d. 還有不足的公共教育，和一般公眾並沒有透徹理解性別承認立法的含意。

為了在這短絀的時間內倉促回應，我們只能提供以下意見：

### **Q1：應否為香港設立性別承認制度**

**我們認為：不應該！**

為設立性別承認制度假設了透過立法方式、司法方式或行政手段可以有效地應對一個生理—心理—社會性的問題。天主教會認為，性別身份的困惑基本上乃是心理為主的問題，應透過生理—心理—社會的方式應對，而非透過獨斷的立法方式、司法方式或行政手段解決。而且，性別承認制度假設男或女的生理性別，及感受到的自我性別認知可被分割為二。從生態的角度而言，這個激進而脫離現實的假設，違反人類最根本的經驗，以及人類身體因生理性別的差異而成為完整的男人和女人的事實。我們必須承認生理性別乃自然而生，亦是每個人的真實身份。因此，社會性別與生理性別雖可視作為不同面向，卻兩者卻無法分離，人亦無法自己選擇作為男性或女性。

其它原因：

- a. 立法並不能消除歧視，反而平衡的公共教育更迫切。
- b. 性別承認違反傳統中國文化中的家庭觀念。性別承認法危害家庭及社會。
- c. 性別承認法可違反良心自由。
- d. 性別承認法可僭越父母的權利。
- e. 性別承認法可使人處於危險。例如在單一性別的設施，公共廁所或更衣室中。這對女性尤甚。
- f. 性別承認法可使單一性別的組織違反他們的願景及使命，如女校可被迫要收取生理男性的學生。
- g. 性別承認法可間接造成同性婚姻，因為生理同為同的一性別性者可以結婚。